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2日

(2021)浙0784民初3385号

廖素珍:本院受理原告吕方光与被告廖素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副本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10时3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怀溪路90号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按缺席审理。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608号

黄浩:本院受理原告朱迪给与被告黄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黄浩支付原告朱迪给工资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27日14时2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782号

董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黄子标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支付原告货款84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从2018年11月2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19日14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141号

张志强、洪志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张志强、洪志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赔偿款8678.2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1年10月27日15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762号

卢立香:本院受理的原告黄州与被告卢立香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9:00在浦江县人民法院信访接待室(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8)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600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原告朱希林诉被告朱师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朱师积还原告借款本金陆万元(小写:60000.00元)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按1.2%月息算至实际还款日为止);二、本案诉讼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60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向宇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明月、周凯凯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0月21日9:00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4954号

王辉侦:本院受理原告张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802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辉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张胜借款本金150000元并支付以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9年6月5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年利率15.4%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的利息(上述利息,扣除已支付的37000元利息);二、驳回原告张胜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6元,保全费1520元,由原告张胜负担792元,由被告王辉侦负担508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公告费560元,由被告王辉侦承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82民初2756号

董展旗(4403011992**9011)、董晋华(33072519630823003X)**:本院受理原告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与被告董展旗,董晋华民间借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2民初2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董展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大酒店借款本金3975300元及利息(以39753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8月14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8%计付);二、董晋华对上述款项连带偿还责任,董晋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董展旗追偿。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先预缴上述案件受理费42552元(具体金额由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行:台州市农行。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3民初401号

郑刚红:原告浙江八代雄威达家电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刚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123民初4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吴剑捷与王培杰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2021年5月1日吴剑捷(身份证号码:332524197110020 01X)与王培杰(身份证号码:332524196911150012)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剑捷已将其对债务人龙泉市兴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人民币46900元及利息)依法转让给王培杰。吴剑捷与王培杰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龙泉市兴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王培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龙泉市兴龙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培杰履行还款义务。特此公告。

吴剑捷联系电话:674598

王培杰联系电话:13906885010

吴剑捷、王培杰

2021年7月22日

公证公告

申请人单迪根于二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处申请继承单云生遗留的坐落于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泗汇江小区安心坊35幢103号住宅房屋及安心坊35幢103号车棚。经查单云生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并经绍兴市越州公证处公证,在遗嘱中指定上述房屋中属于其所享有的份额死后遗留给儿子单迪根继承。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单云生的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他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就单迪根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出具继承公证书。特此公告。本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658号新地大厦6楼 联系人:陈叶飞 联系电话:0575-85122065

浙江省绍兴市越州公证处

2021年7月22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常某某系诈骗公司济南凌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本院已于2021年5月28日对张某乙、刘某某、常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对张某甲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张某甲、张某乙、刘某某、常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相应退出违法所得16000元、2400元、900元、5800元,请本案被害人于2022年1月22日前来本院办理领款手续。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锦泽 电话:0577-56679021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22日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张某某系诈骗公司济南凌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员,本院于2021年7月6日对张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张某某退出违法所得5408元,请本案被害人于2022年1月22日前来本院办理领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杨统旭 电话:0577-86387062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7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经协商,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对赵晓峰、卢竞翔、孙帅、浙江鸿鹄建设有限公司、王建良、张敏娟、东阳市振宇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东阳市振宇电子有限公司、杜晓英、孔金高、卢大明、王永森、王金芳、浙江新红染针织有限公司(债务人)的债权,东阳市人民法院判决案号为(2016)浙0783民初7962号、(2016)浙0783民初7967号、(2017)浙0783民初7773号案件判决确认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等),已依法转让给东阳市永琳针织有限公司,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债权人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内的全部债权,并有权依法要求债务人清偿并承担偿债责任。特此公告。

公告人: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东阳市永琳针织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详见附件一),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赔偿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一 债权明细(截止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还本金	担保人名称	判决书文书
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GXBL2013005、9230-2014(高新)-3、9230-2014(高新)-7、9230-2014(高新)-8、1230-2014(高新)-5、1230-2014(高新)-6、1230-2014(高新)-7、1230-2014(高新)-8	93,389,537.54	任辉;李佳蓓;宁波倍泽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中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78号、(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79号、(2015)浙甬商外初字第33号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徐永祥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徐永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徐永祥。

根据徐永祥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徐永祥已将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徐永祥与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相关各方。

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详见附件一),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赔偿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双亿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徐永祥

宁波拓江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附件一 债权明细(截止至2021年6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	未偿还本金	担保人名称	判决书文书
宁波保税区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9230-2014(高新)-2、9230-2014(高新)-4、E2014(高新)-2、E2013(高新)-8	77,915,055.7	宁波市镇海鸿鹰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飞马物资有限公司;宁波神鸽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飞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80号、(2014)浙甬商外初字第81号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ZZ20210706-XYRT-NBBSD),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台州资产联系电话:15958697772,徐先生

香仕杰联系电话:13586996066,池先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止至2021年7月6日)			担保情况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	账面本息合计	
1	宁波贝仕迪电器有限公司	7155	820.92	7975.92	抵押人:宁波振东光电有限公司;保证人:秦一涛、任凤英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香仕杰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7月22日

送 达 公 告

当事人:东方苑业主委员会

联系地址:西湖区之江路188号东方苑小区物业办公室。

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本机关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作出杭西综执〔2021〕罚决字第02-0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东方苑业主委员会未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许可,于2021年1月开始在西湖区之江路188号东方苑小区进行施工建设,于2021年1月15日10时36分被我局转塘中队查处。当事人在小区内部南侧空地上搭建红砖房屋,墙体已砌筑1.5m高度,砌筑墙体由三块组成,北侧一块呈长方形,南北相连块呈长方形,南侧一块呈梯形。经现场测量,北侧块占地南北长4.6m,东西长5.4m,计24.84㎡,南北相连块占地,南北长4.7m,东西长1.7m,计7.99㎡;南侧块占地,南北斜边长9.1m,南北短边长8.7m,东西长边长6.3m,东西短边长3.7m,计43.5㎡,三块面积合计76.33㎡。2021年4月6日14时30分,转塘中队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复查,当事人未进行继续施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反馈的《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认定(审核)意见联系函》,认定意见:1、经查,我局未收到来函所述建设内容的审批申请。2、原项目已于2002年取得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实材料中未见来文所述建筑。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建造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投诉单1份,证明本案案件来源;

2、2021年1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文书送达情况;

3、2021年1月15日、2021年4月6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5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查处时间、违章建造的建(构)筑物情况及复查情况;

4、2021年2月22日、2021年2月2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2份,证明见证人的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

5、2021年4月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建造人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房屋建造人的情况、案发地点、当事人建造的建(构)筑物的基本情况、建造时间、建造原因、建造用途;

6、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反馈的《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征求认定(审核)意见联系函》1份,证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湖分局未收到当事人上述房屋建设的审批申请、上述房屋也不属于小区竣工验收范围内建筑;

7、业主委员会备案表复印件1份、业主委员会主任身份情况说明1份、东方苑小区公告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原业委会主任的情况;

8、见证人工作证明1份、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9、房屋建造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房屋建造人的身份。

根据以上已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1年4月30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杭西综执〔2021〕罚先告字第02-0051号)予以公告,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进行建设,该行为侵害了城市规划管理的法律制度,破坏了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秩序。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当事人东方苑业主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责令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拆除该违法建(构)筑物(建筑面积为76.33平方米的新建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因无法直接送达你,特此公告送达。此公告自送达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当自送达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杭州市区建行所属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